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土壤肥力分析及營養診斷服務作業程序

壹、服務對象

本場為協助農民了解土壤肥力與農業資材性質，作為合理化施肥參考，**免費**提供分析服務，服務對象為苗栗縣從事農務之農民；其他機關、學校與廠商等非屬農民，**恕不受理**；公務機關因業務需要並出具公文者，得協助分析。

貳、服務樣本類別

本場提供農民之土壤、介質、葉片、灌溉水及自製有機質肥料分析服務，為求分析結果正確，務請農友依據**農田土壤及農業資材採樣須知**（附件一），**自行採取**具田區代表性樣本。採樣方法若有疑問，可洽土壤肥料研究室：037-222111 轉 603 或 606。

參、填寫服務資料卡

請務必詳細填寫【**土壤肥力分析及營養診斷服務資料卡**】（附件二），**樣本重量不足或基本資料不全，恕不受理**。如樣本數量多，請提供完整之樣本清單（附件三）。

肆、受理收件及分析程序

農友可親送至本場作物環境課，或以宅急便、快捷郵包寄至：

36346 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261 號 土壤肥料研究室收

本場接收樣本後，依受理日期依序排入案號，進行樣本處理及分析，將分析結果報告寄出或回覆，所需時間約一個月（詳如附件四服務流程）。分析所需時間會因樣本數量及試驗儀器操作安排之需而稍有變動，務請諒察。

伍、分析報告諮詢

農民接獲分析報告後若需進一步瞭解，可洽土壤肥料研究室服務專線：037-222111 轉 603 或 606，詢問施肥管理之調整與建議。本場提供之分析報告及建議事項，僅供農友從事農耕之參考，不得作為法律訴訟及商業行為等用途使用。

附件一

農田土壤及農業資材採樣須知

一、農田土壤採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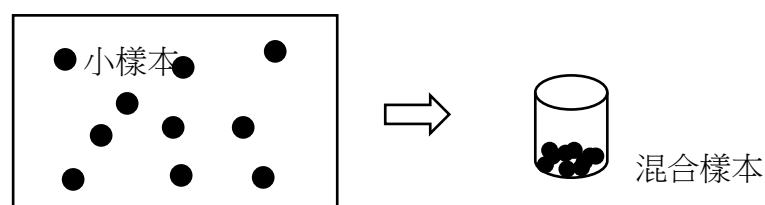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採樣工具：土壤採樣器（土鑽、圓鋤或鋤頭）、容器（塑膠盆或水桶），塑膠袋，油性奇異筆。

(二) 採樣時間：前作物採收後或後作物種植施肥前一個月，且農田土壤較乾時採樣，每 2~3 年進行一次即可。

(三) 採樣深度：蔬菜或淺根作物可以只採取表土層 0~15 公分，而果樹或深根作物則另須採取底土層 15~30 公分。必須註明採土之深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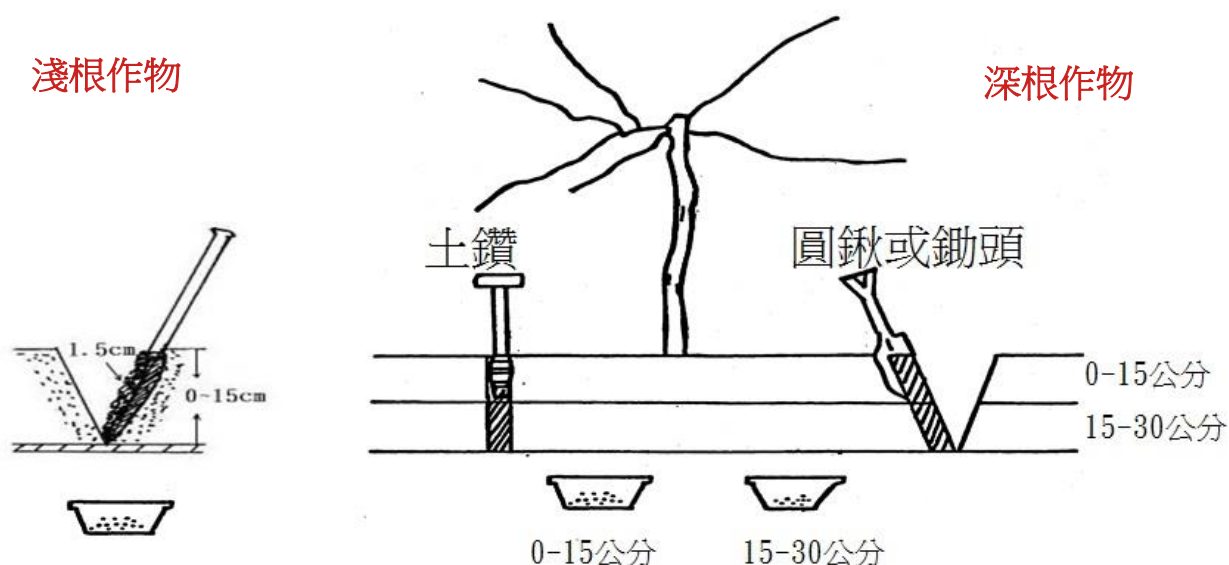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採樣方法：

1. 採樣位置：勿在田埂邊緣，堆廩肥或草堆放所，或菇舍、農舍、畜舍附近等特殊位置採取。採樣點應隨機選取，每點所採土樣，稱為小樣本，最少應採 8 個以上小樣本一起混合才具有田間代表性。如下示意圖。



2. 樣本數目：依個別農戶擁有的農田為採樣單位，一塊農田，採取一件混合樣本為原則（可分為表土、底土）；若同一農戶擁有數塊農田，緊靠一起，前作相同，施肥相同，收量相若，則視為同一採樣單位，合併採取一件混合樣本；若同一塊農田，作物、施肥管理或收量不同，可依實際需求增加樣本數目，此情形下，樣本名稱應包含上述資訊（例如果樹、蔬菜；重肥、無肥；正常、黃化萎凋等），切勿以數字（1、2、3 等）或符號（A、B、C 等）代替。

3. 採取方法：採樣點選好後，除去土表作物殘株或雜草，用土鏟或圓鋤將表土掘成 V 形空穴，取出約 1.5 公分厚，上下齊寬的土片(如下圖)。



4. 均勻混合土壤：

前述每點所採土片用容器裝盛，表土及底土分開裝盛，然後個別混合均勻，將石礫及粗質有機質去除後，取出約 600 克，用清潔塑膠袋裝封。剩餘的土壤倒回田間。

5. 樣本標示：

裝入塑膠袋後，用油性奇異筆書寫樣本資訊（農友姓名、採樣農地、表土或底土等），儘速送本場分析，無法當天送達者請將土樣置於室內通風處陰乾，千萬不可在太陽底下曝曬。

二、農業資材採樣

- (一) 栽培介質：隨機採取同一批介質，混合均勻後再取樣，使用乾淨之塑膠袋裝盛，裝盛量約 2-4 公升。
- (二) 葉片：順著” U” 字型行走果園，選定左右兩邊代表性的果樹，採取非結果枝之最新成熟葉片，合計應採取 300-500 公克。勿受烈日曝曬，儘速於當天送件，無法當天送達者請冰箱冷藏後隔天送至本場。
- (三) 灌溉水：使用乾淨之容器，如空的寶特瓶裝盛，裝盛量約 600 毫升。
- (四) 有機質肥料：係針對農友自製堆(液)肥，隨機採取同一批肥料，混合均勻後再取樣固肥約 500~600 公克(液肥約 500 毫升)。固肥以乾淨之塑膠袋包裝；液肥以乾淨之容器(如礦泉水寶特瓶)裝盛。

附件二

土壤肥力分析及營養診斷服務資料卡

(每件樣本請分開填寫，如樣本數量多，另依附件三填寫樣本清單)

實際種植農友 【必須填寫】	姓名： 住址：苗栗縣 鄉鎮市 村里 路街 鄰 號 電話： 身份證字號：
送 件 日 期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轉送（聯絡電話： ）
作 物 別	目前種植作物： 預定種植作物：
樣 本 名 稱 【必須填寫】	名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底土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介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葉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堆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液肥
分 析 原 因 【必須填寫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機驗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銷履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友善耕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肥慣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)：
採 樣 地 點 【必須填寫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苗栗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/鎮 農田地段： 地段 小段 地號
電子郵件信箱	
備 註	1. 樣本重量不足或基本資料不全，恕不受理。 2. 樣本依受理日期依序排入案號，分析所需時間會因樣本數量及試驗儀器操作安排之需而稍有變動，務請諒察。 3. 已留電子郵件信箱者，優先提供分析結果電子檔(pdf)；若無電子郵件信箱，再以郵局平信寄出紙本結果。
收 件 案 號	苗改農服窗收單號：第 號

注意事項：一、本場免費受理農民服務案件，分析結果僅供耕種之參考，對外不具任何證明及法律效力。二、您的個人資料只供本場公務範圍使用；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將導致無法建檔，本場亦無法受理您的案件。

以上說明本人：_____（請簽名）已確實充份了解並同意。

附件四

土壤肥力分析及營養診斷服務流程

